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维康药业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1.34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134.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59.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54.5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35,862.00	35,922.88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2,143.00	656.9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6,000.00
合计		54,005.00	54,005.00	42,579.78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33,615.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497.6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1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SUM(ABOVE) \# “#,##0.00 “ 42,579.78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 30,345.84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35,862.00 万元，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该项目为 2016 年规划的新建项目，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之后公司经营规模较规划之时已实现了较大的增长，企业从现有发展需求出发提高了项目建设标准。实际建设过程中，原募投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59345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84683.71 平方米，面积增加 25338.71 平方米，增幅 42.70%；同时，由于近年来建筑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逐年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建设期利息也增加较多。

根据目前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49,074.38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 13,212.38 万元，增幅 36.84%，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9,720.9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35,862.00	49,074.38	9,720.94	45,582.94

三、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卢卫芳先生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蔡宝昌先生、胡峰先生、王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766,990.78 元，同比下降 2.97%，利润总额 158,701,874.87 元，同比上涨 7.4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815,760.84 元，同比增长 7.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439,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80,439,068.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66.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正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 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20.94 万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由 35,862.00 万元调整为 49,074.38 万元，以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结合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其他条款不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忠良先生、吴建明先生、孔晓霞女士、朱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江峰先生、郝岚女士、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维康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3,134.7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215.86 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 7,315.86 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918.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紫金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870101040005186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259.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5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559.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579.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6.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579.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6.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345.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345.8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39010078801500000923	14,884,053.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2102060291000088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19855101040035208	186,438,963.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71478478159	102,135,339.77	
合 计		303,458,35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35,862.00 万元，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该项目建设面积和建设成本增加等原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增加投资事项。

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康药业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609 号《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维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维康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康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维康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5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已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否	35,862.00	45,582.94	35,922.88	35,922.88	78.81	2021/12/31				否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43.00	2,143.00	656.90	656.90	30.65	2021/12/31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6,000.00	6,000.00	37.50					否
4. 超募资金	否	18,554.56	8,833.62								
合 计		72,559.56	72,559.56	42,579.78	42,579.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一方面，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投入和验证标准，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在全面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受周边配套、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实际建设周期出现较长时间延后，可开工建设天数亦不是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35,862.00 万元，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该项目建设面积和建设成本增加等原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增加投资事项。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本期超额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33,615.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497.6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钟德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维康药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浙江维康印务有限公司、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详细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及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科学的、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及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自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对董事会负责。为了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规划和职能需要，建立的组织架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生产部、物控部、工程部、项目部、行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信息部、财务部、法务部、市场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防范经营风险。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确保了公司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

（4）人力资源政策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了为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诚信、创新、奋进、求实”的核心价值观，以“惟系苍生，致力安康”为公司宗旨，以医药产业专业化、企业运营规模化、品牌拓展国际化、目主创新时代化、科学管理标准化、客户服务立体化为方向，同着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企业竞争力的国际一流品牌企业迈进。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风险被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3、内部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监控，公司针对主要经营活动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电